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7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公司也与目标公司相关方就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磋商。

1、本次交易标的及对手方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某化妆品公司股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不涉及关联交易的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3、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86999013	23.06
2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5603	10.36
3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7986	2.18
4	蔡燕芬	7964587	2.1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5305	2.08
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1.82
7	张立海	6836697	1.81
8	张立堂	5697247	1.51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300000	1.4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197176	1.38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86999013	27.03
2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5603	12.1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5305	2.44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300000	1.65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197176	1.61
6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385000	1.36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35024	1.1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9111	1.1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0242	1.0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6260	0.99

注：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指股东所持无限售流通股占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占比。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因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问题仍需进行充分的核查、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确定仍在深入商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

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金王债，债券代码：112141）不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